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文化研究

民族誌方法與生活文化

RESEARCH PRACTICE
FOR CULTURAL STUDIES:
ETHNOGRAPHIC METHODS
AND LIVED CULTURE



CULTURA

Ann Gray◆著 許夢芸◆譯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文化・社會叢書③

Research Practice for Cultural Studies:

Ethnographic Methods and Lived Culture

文化研究： 民族誌方法與生活文化

作者：Ann Gray

譯者：許夢芸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化研究：民族誌方法與生活文化 / Ann
Gray 作; 許夢芸譯; 臺北縣永和市：韋
伯文化國際, 2008 [民 97]

面 ; 公分. -- (文化 社會叢書：TCS04-03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譯自：Research practice for cultural studies:
ethnographic methods and lived cultures

ISBN：978-986-6816-05-5 (平裝)

1. 文化 – 研究方法 2. 民族誌– 研究方法
541.2031 96011655

我要感謝許多伯明罕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文化研究暨社會學系的學生，他們對我有諸多的啟發與挑戰，同時這些學生所提出的問題也說服我出版此類書籍。在書寫此書的同時，我也參照了許多優秀學者的著作，在此特別感謝他們提供了如此豐富的例證。同時也要感謝該學系的同事們，尤其是我曾經教導過的康堡(Jan Campbell)、艾金頓(Beth Edginton)、艾利克森(Mark Erickson)、葛林(Michael Green)與韓森(Stuart Hanson)，他們對我的支持與友誼一直是我工作與個人生涯的最佳支柱。韋伯斯特(Frank Webster)也在我書寫此書的後期，給予我極大的鼓勵。

許多朋友都給予我很大的支持，但我要特別感謝布魯斯頓(Charlotte Brunsdon)與赫曼士(Joke Hermes)，他們是我的最佳聽眾，而且也總是給予我最大的安慰。我更要感謝赫曼士，他為了要閱讀我的初稿，不得不在二〇〇一年九月的週末，拋下彼得(Pieter)、莎卡(Sacha)與諾雅(Noah)。最後，我還要感謝葛雷(Nick Gray)，他總是慷慨地付出他的時間、體力、愛與尊重。

Ann Gray

因為本書的書寫，已經造成伯明罕大學文化研究暨社會學系之教師與學生莫大的衝擊，所以，我希望以此書作為伯明罕大學對於文化研究此一方面之研究，從早期當代文化研究中心(CCCS)至今之研究成果的見證。

目錄

謝詞

緒論

壹、何謂方法

貳、文化研究、方法論與方法

參、本書概要

第一部份 民族誌方法

第一章 捕捉生活文化

壹、社會與文本

貳、社會學、人類學與文化研究

參、規模與廣度

肆、深度與持續性

伍、議題一：建構「他者」

陸、議題二：真理的獲得

柒、反身性、暫時性與適切性

第二章 構連經驗

壹、記錄「經驗」

貳、構連經驗

55	參、認同的問題
56	肆、我們從何處發聲？
58	伍、透過構連來學習
61	第三章 想像的共同體：奇觀與平凡
63	壹、當代文化研究中心
64	貳、早期的提問
65	參、青少年次文化與「小子」：「馬克思主義的英雄」
70	肆、平凡女性：白人、勞工階級、女性
73	伍、黑人知識份子與帝國的反擊
74	陸、「主動閱聽人」
76	柒、迷：盜獵者與文化游牧者
80	捌、我們的過去？選擇的理由：我們的過去？選擇的理由：
81	玖、不在場者才是有力的或值得「繼續鑽研」的課題
86	拾、身為一位學者
88	拾壹、「我們」是學術偷窺者嗎？
90	拾貳、你的社群
93	第四章 一個關於研究的問題
96	壹、從何開始與如何開始
98	貳、決定某一個研究主題／處於疑問中
107	參、在團體裡從事研究工作
110	肆、個案研究
111	伍、評估的標準

第二部份 研究的過程

129	第五章 實例的選擇與素材的產生
133	壹、「純粹觀看」與參與觀察
135	貳、空間隱喻／介於熟悉與陌生之間
140	參、身處其中

141	肆、較為實用的事項
143	伍、親愛的日記：保持寫日誌的習慣
145	陸、實例
153	柒、建構對話(訪談)
155	捌、訪談：反思與深度
161	玖、傾聽沈默
163	拾、有策略地進行抽樣
165	拾壹、訪談本身
169	拾貳、階級、性別、族裔、年齡：造成差異的各種差異

175 第六章 我想告訴你一則故事

179	壹、故事所扮演的社會性角色
181	貳、言說自我
183	叁、研究者
186	肆、說故事的不同模式
202	伍、文本性

207 第七章 緊緊文本

209	壹、符號學
210	貳、決定性文本
212	參、製碼/解碼模式：「符號學」模式與「社會」模式
214	肆、暗示性文本
220	伍、羅德威：解讀羅曼史
222	陸、巴金漢：孩童談及電視
224	柒、葛萊斯比：電視、族裔與文化變遷
225	捌、曼凱卡：影視文化、觀看政治
228	玖、圖福特：《與垃圾女王共同生活》
231	拾、特寇、詹金斯與《老大哥》

237 第八章 分析的策略與謀略

238	壹、我該從研究題材中提出什麼問題？
239	貳、我如何組織我的逐字稿

240	叁、我的策略
259	肆、關於分析策略的一些想法
260	伍、其他策略法
262	陸、康乃爾的生命史分析程序
264	柒、論述分析
266	捌、文化項目
268	玖、科技的使用與濫用
271	第九章 書寫
272	壹、何時該開始「書寫」或為什麼我不早點開始？
273	貳、隨手筆記與撰寫成文：如「工匠」般進行書寫
275	叁、風格與慣例
278	肆、側寫
280	伍、文本中的作者
282	陸、批判性與反身性書寫：批評
284	柒、在呈現研究時使用影像
286	捌、實驗性文本
287	拾、我們為誰而書寫？
289	第十章 知識的來源與認識的方法
292	壹、立場論
294	貳、主體性
296	叁、穿梭在日常生活之中
298	肆、離散研究
301	伍、批判性理解
305	參考書目
325	索引

我撰寫本書主要目的在於：希望能讓徜徉在廣闊的文化研究領域中的師生與研究者，獲得一些研究社會世界的研究取徑。這或許是一項小規模的研究計畫，例如：對於某一個課程的評估，或是學期末論文的一部分，或野心更大一點的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的一部分評估而已。雖然我們需要掌握所選擇之主題與可用之研究方法的理論面向，但是有許多更為根本的問題必須先提出。究竟，我們所嘗試努力的是什麼？究竟這個研究本身是什麼？我們是如何產生一個研究主題？你該將自己定位為研究者或是研究的創造者？這些都是我們同樣會面臨的問題，當我們開始著手探討某些文化過程的面向時，這些問題就即刻顯現。

本書的一個重要部分在於：致力於理解什麼是構成文化研究本身的根本要素。因為在學界，文化研究的意涵因人而異，而且任何嘗試解釋何謂文化研究或劃分文化研究的歷史及其發展的研究企圖，也都一定會被淘汰。這個標籤本身主要為英語系、現代語言學系、社會學與傳播以及媒體研究所用，同時也被那些結合人文學與社會科學等不同元素的學位課程所使用，並將它視為一種「囊括一切」的研究主題。在

此，我對於文化研究的定義取向(第一章對此將有更進一步的說明)在於：我將堅稱文化研究是一項跨學門且開放的研究領域，而且這個研究領域尚處發展階段，同時在不同的學術機構形式裡，文化研究將因不同的脈絡而發展出不同的觀點。然而，我欲主張的是，文化研究的一項關鍵性特徵在於，它將文化理解為由「生活的種種面向」所構成，同時也構成了「生活的種種面向」，亦即文化就是日常生活的物質、社會以及象徵性實踐。就英國的文化研究而言，如此的觀點顯然可以追溯至一九五〇年代晚期與一九六〇年代早期的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之著作。他的著作《文化與社會》(*Culture and Society*)(Williams, 1958)、《漫長的革命》(*The Long Revolution*)(Williams, 1961)，除了其他主張之外，主要關注於將「文化」從藝術與文學的束縛中鬆綁，並堅稱「文化是平常之事物」(culture is ordinary)。這即是以較為人類學的觀點來理解文化，並將文化視為日常生活社會互動下的產物。威廉斯關注於民主文化，而且就某種意義而言，他將民主文化普遍化至一切的社會生活形式之中。或許，威廉斯對於民主潛能的形構，是伴隨著一種文化政治而出現，而此種文化政治關注於「生活經驗」的文化研究上。因此，許多來自於不同智識背景但卻從事此領域研究的學者，無論是在過去或現在，都意識到實證研究方法的重要性。在實證研究方法裡，「文化」是由日常生活的「社會」實踐所構成，同時也構成了日常生活的「社會」實踐。本書的論點之一在於，認為這些研究已經成為(並且一直會是)一個重要場域，且不斷地以複雜而動態的方式來思考文化及文化研究。

本書包含三個主要且彼此相關的目標。首先，將對文化研究所採用的民族誌方法提出批判性的觀點。在整本書裡，我將不斷地提及將我們自己定位為一位知識份子、研究者與

作者的重要性，因此，我必須意識到自己在伯明罕大學文化研究與社會學系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作為當代文化研究中心(CCCS)的繼任者之角色。的確，本書的前半部將說明一九六〇至一九八〇年代，當代文化研究中心學者的主要著作，因為這些學者觀察到文化研究中一種獨特觀點的浮現。然而，我自己對於此一文化研究觀點的建構，並非意欲將它界定為(也不是想宣稱它為)文化研究的起始點，反而是希望指出文化研究這個領域是如何透過不同的方法與方法論，來描繪出文化研究的特定輪廓。這意味著，在文化研究的領域中存在著一個主要關注的核心焦點，亦即：試圖關注於研究團體、使用者、消費者與主體的「生活世界」，而且在這麼做的同時，文化研究已經發展出一系列特殊的質性方法，此種質性方法即是所謂的民族誌方法。

其次，本書將提供如何獲得研究取徑的方向，從一開始的提問到最終的書寫風格等，都涵蓋於其中。最後，本書將鼓勵讀者、研究者對知識論之相關問題進行反思，亦即：我們如何認識我們所認識之物，以及認識者與被認識之物之間的關係，正如史蓋吉(Beverley Skeggs)所主張的，「根本不存在著客觀的認識者」(Skeggs, 1997: 27)。雖然這些觀點皆穿插於整個文本之中，但是讀者仍有可能以不同的方式來使用本書。舉例而言，那些企圖完成研究作品的學生可以直接進入第四章，接著再跳到第九章。然而，雖然我希望本書應該是一本可解決研究問題的實用書籍，但我也期待本書能夠啟發讀者對文化研究的歷史梗概產生好奇，並且關切於本研究所提出的更為深層的知識論問題。

就部分而言，本書是一本「工具性」(how to)書籍，因為身為一位教導文化研究之大學生與研究生研究方法的教師，我發現當今並沒有一本我可以用來指導學生的文本，所

以，我才開始著述本書。如今，文化研究已經是一種學位研究，因此，也必須對此學位之學生的學習與技巧有所評估與測試。雖然許多作者堅稱文化研究不是一門學門，然而，儘管不是很明顯，對於這個學門作為一門可教授的以及可評估的研究領域，卻存在著某種共識。所以，諸如本書這一類的書籍與其他讀者或教科書(例如 During, 1993; Gray and McGuigan, 1993, 1995; Barker, 2000)全都著墨於文化研究的定義、文化研究的歷史及其「最佳實踐」上。這即是貫徹本書的一種緊張關係，此種緊張關係即是葛羅斯伯格(Larry Grossberg)所提出的，他說：「我們這些致力於『文化研究』的學者，最後將發現我們自己陷入了一個陷阱：必須提出定義以捍衛文化研究的特殊性，但是又必須拒絕以任何一種定義的行為來隔離持續進行中的文化研究歷史。也就是說，這根本是一種兩難」(Grossberg, 1996a: 179)。

事實上，在思考本書的結構以及書寫初稿時，我總是不斷地游移於「方法」的描述與拒絕「劃定」此研究領域之範疇，或提供任何既定或保證無誤的研究程序之間。為了解決這之間的矛盾，並保持對此研究計畫的信心，我不斷地回想我與學生數年來對於該研究方法的無數對話。他們問我的問題，諸如：「但是你是如何分析你的訪談資料的？」以及「嗯！我應該做多少次的訪談呢？」或「五次(或十次、二十次)的訪談夠嗎？」，這些問題都一再提醒我，能夠在一個跨學門的領域脈絡(例如文化研究)內探討研究方法的文本根本付之闕如。但是，這些問題也都表明了一般對於研究方法所抱持的態度。我對於這些問題的回應(大部分是針對那些備感挫折的學生所做出的回應)是：在鼓勵他們構寫研究計畫的實際目標前，先問他們「這端賴於你想做的是什麼」。我相信，他們的問題來自於他們對於研究本質、實

證研究方法與主要問題間的關係或所關注的研究領域的誤解。因此，我並不準備描述某些特定的方法或發展出一種文化研究方法，相反地，本書是關於各種方法的研究，我認為這些方法與文化研究計畫在某一理論架構下可能想達成的目標相關，以及與確定文化研究之「可認識的主題」相關。

當關注於實證研究以及探索由生活經驗所建立的社會世界時，其中所可能隱含的危險之一在於：會暗示性地認為這是「真的」或這是唯一「可被接受的」文化研究觀點。我並非希望如此，我也不希望學生們遠離本書的主旨，而認為對於消費者的經驗世界進行探討以及消費者對文化形式的使用，是文化研究的必然部分。在文化研究的研究領域中，有許多絕佳的著作實例並非關注於生活實踐。除此之外，在檢視「民族誌方法」時，我並不希望宣稱：透過某些真正的概念，就能獲得某些「真實的」真理，也因此，實證研究是唯一值得採取的研究方法。本書將對這個觀點(以「真 4 正的」這個充滿疑問的概念為基礎)抱持著懷疑的態度。然而，就另一方面而言，也許我們真的需要質疑理論著作所宣稱的合法性與權威性，並聚焦在文本的分析上。但是為何學術社群還要投注如此多的精力在這些思想實踐上，甚至排斥其他詮釋或其他關於世界的說法？這意味著我們應該反思在形塑研究時，理論架構總被視為是主要敘事的事實。我堅持認為，無論是理論性的、文本性的或實證性的研究，所有的研究與學術性著作都應該以證明它的研究宗旨作為開始。即使(或者因為)我們擁有如此權威性的機構作為支持我們保持沈默的後盾，將本段開頭所提的觀點視為一個已定事實終究是不足的。

壹、何謂方法

瞭解方法與方法論這兩個辭彙的意義是相當重要的，這兩個辭彙時常交替使用，但是他們所意指的卻是非常不同的研究面向與學術探討。簡言之，方法意指那些研究者用來建構資料與探詢資料來源的不同研究技巧，而方法論所描述的卻是整個研究所採取的知識論取徑。與理解知識論相關的議題包括有重要的哲學以及政治議題，但是在教學上，卻時常將這些議題與更為「實用的」方法議題區隔開來。我認為，這些議題都與研究過程有關，而如此的觀點也構成了本書的主要架構。在這一點上也可以說，我們對於方法的選擇，透露出我們如何接近所希望認識的對象以及我們認識世界的方法。

顯然，所有的學門或多或少都同意某些方法論是他們進行研究的根據。注意這些方法論究竟有多少是暗示性地(或者相反地)或明確地存在於該領域中，是很有趣的。舉例而言，在人文學科裡，方法取徑並未發展得相當完善或獲得完善的論辯，但是在批判藝術史的領域裡，研究方法在電影、文化與視覺研究的領域裡，卻已經構成非常重要的部分(Tagg, 1988)。而社會科學則是完全相反，因為社會科學有一段很長的方法論書寫史，而且對於研究方法也可能已存在著一個相當制式的觀點。關於研究方法取徑的描述時常出現在方法論的書籍裡，而且某些研究方法課程都暗示著，方法一旦被瞭解並掌控後，就可以被應用到任何研究主題與問題上。這是將方法理解為一系列「一般性」技巧，而非將它理解為程序

(這種程序應該被視為對研究主題、研究問題意識與研究領域是不可或缺的)。雖然訪談的進行或是樣本篩選的思考顯然都需要許多技巧，但是這些並非亙古不變的「規則」，它們也不僅是被使用的「工具」。相反地，它們本身必須透過研究計畫的發展才能產生。因此，方法的問題無法在一開始的階段裡就被設定好或獲得解決，而是不斷地出現在整個研究問題中，不僅是關於研究是「什麼」的問題，更是與研究「如何」進行的問題有關。如此對於研究取徑的反思有助於試圖探討社會與文化過程之複雜性，以及其意義與實踐的研究。

自從我自己關於錄放影機之使用的研究(Gray, 1992)以及發展目前我對於「企業文化」的研究(Gray, 2001)開始，關於方法與方法論的問題就如此令我欲罷不能。我已充分意識到如此對於方法與方法論問題的迷戀與熱忱並未為他人所共享，而且時常被認為是十分怪異的。就部分原因而言，這可能是因為關於方法的書寫與傳授，時常被認為是相當枯燥且抽象的，所以才無法激起人們的興致。基於這個原因，就我自己的觀點而言，在許多狀況之下，方法時常被視為是與研究無關的，而且學生對於這些文本的冷漠態度時常是可被寬容的。自從與學生相處的那些日子以來，我的熱忱全都歸功於一本書，即米爾斯(C. Wright Mills)的《社會學的想像》(*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Mills, 1959)一書，這本書是我最誠心推薦給正在從事任何一種社會或文化研究形式的學生所用。米爾斯強烈拒絕接受任何固定的方法，並堅持瞭解與學術工作有關之「技藝」(craft)的重要性。他堅持一種嚴格的研究取徑，並認為「對於素材、明晰的客觀性、高度戲劇性的感知以及學術生命的尊重」才是成就有價值之研究成果的主要原因。《社會學的想像》一書的結論章節〈論學術藝師精神〉(On Intellectual Craftmanship)一章是極具啟發性的章

節，而且與書寫該章節的年代，即一九五〇年代，有很深的關連性。

貳、文化研究、方法論與方法

除了其他因素之外，文化研究還因為忽視方法與方法論的考量而變得惡名昭彰(Tudor, 1999)，所以，就某些方面而言，本書即企圖對此缺點做出回應。然而，在探詢一些學者時常採用的創新研究方法時，我卻將此種方法論的折衷主義視為文化研究領域的一項優勢，以及被我們描述為文化研究的活力與動態本質之證據顯示。這是一個可改變的且不斷改變的研究領域。主題、理論發展以及新作品的政治性時常被引述為這些動態變化的最佳實例。然而，我卻主張，將學者為了要探討新的研究議題所採取的方法論策略，視為文化研究發展與形塑的一部分，與將其視為文化研究中更加顯著的特徵，是同樣有趣的。

- 當我開始發展自己的研究計畫，並試著將米爾斯的建議訴諸實踐時，我閱讀到兩本來自於當代文化研究中心最為有趣的文本，而這兩本文本都同時論及了方法的問題。威利斯
- 6 (Paul Willis)的著作歷年來都在質疑文化研究方法的問題，並指出存在於研究中諸多令人感到「訝異」的元素。他同時也提及傾聽他人話語、尊重他們的觀點以及必須關注人類經驗感受的重要性。無可否認地，一般來說，這對我而言是一種理想的研究取徑以及理想的學術工作。這同時也觸及了方法論的最根本問題。同樣地，麥克蘿比(Angela McRobbie)的〈女性主義研究之政治：在言說、文本與行動之間〉(The politics of